辽 宁 省 医 学 会

辽医学字〔2026〕107号

关于召开辽宁省医学会医学伦理学分会2026年学术年会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由辽宁省医学会主办，辽宁省医学会医学伦理学分会和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承办的“辽宁省医学会医学伦理学分会2026年学术年会”定于2026年12月18日-19日在沈阳市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内容

本次会议紧扣医学伦理全链条治理，立足健康辽宁建设，聚焦医学新技术时代伦理治理的现实需求。大会邀请国内及省内多学科权威专家开展高水平主旨报告、专题讲座与伦理疑难典型案例分享，系统展示医学伦理领域国内前沿研究成果与本省实践进展。

二、 参会人员

1.从事医学伦理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

2. 辽宁省医学会医学伦理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全体委员有义务按时参会，参加此次会议是在学会任职履职的重要体现，若不能按时参会，请提前向主任委员请假。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1. 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19 日，18 日报到，19 日全天会议；

2. 报到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14:00—18:00，报到地点：沈阳市辽宁大厦一楼大堂；

3. 会议地点：沈阳市辽宁大厦（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5 号）。

四、费用

本次会议参会代表免交注册费，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差旅费等回本单位报销。

五、联系人

辽宁省医学会医学伦理学分会 范荣华 13516035668

辽宁省医学会 梁伟健 024-81006189

辽宁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2026 年 11 月 13 日